

CHENGSHI

淮北供电公司开展不停电作业 让企业客户用电“零感知”

■记者 傅天一 通讯员 刘飞

本报讯 8月17日上午,国网淮北供电公司城郊供电服务中心在110千伏滂沱变电站10千伏工业园112线路23号杆带负荷加装智能开关,以不停电作业方式保障这条线路上10家生产企业和两个台区的正常供电。

12名工作人员参加安全交底会,交待过安全注意事项,履行好现场的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后,按照分工立即投入到紧张的工作中。据工作负责人孟建

介绍,这条线路上带有阳光管业、中清环保、鸿鸣包装、中捷矿山等10家工业企业及前罗村的两个台区,正常负荷在6000千瓦。如果采用停电方式加装开关,不仅会给企业正常生产造成影响,还会减少公司的电量增长。

“你们供电部门,用这种不断电的方式进行设备改造,就是对我们企业最好的服务。”淮北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许伟开车路过施工现场时表示,他本以为公司离施工地点很近,会影响自己的企业生产。经过现

场询问和电话确认,公司生产活性炭设备的生产线运行正常。

高空,加上高温,绝缘斗内密不透风。四名带电作业人员穿着长袖工作服,外面又穿了一件绝缘外套。给导线卡上绝缘套,夹好绝缘布,吊装柱上开关,用旁路方法转移负荷,不一会就有大滴的汗珠从20多米的空中落下来。

临近中午,工作人员已经显得疲劳,工作负责人让他们下来休息。此时,四名工作人员的工作服湿透了半截,脱下安全帽,头发就跟刚洗过一

样,一瓶纯净水几秒钟就见了底。大家简单吃了午饭,在树荫下稍作休息,又继续工作。下午五点半钟,整个工作圆满结束。

据了解,今年以来,市县供电公司共开展不停电作业872次,节省停电户时数54898户时,多送电量97万千瓦时。下一步,公司还将继续推行不停电作业,最大限度保障工业和居民生活可靠供电,实现电网作业客户“零感知”,为淮北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电网力量。



掀起学习
新《安全生产法》热潮

8月16日,淮北矿业集团物业公司职工在学习2021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为加深职工对新《安全生产法》的学习理解和掌握,提高安全生产思想认识,确保实现安全生产,该公司抽调精干力量成立宣讲小组,深入一线开展宣讲,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工作。

■摄影 通讯员 薛全

南湖社区多措推进疫苗接种

■记者 朱冬
通讯员 李维海

本报讯 疫情防控,人人有责。疫苗接种,人人尽责。连日来,杨庄街道南湖社区积极部署辖区群众接种新冠疫苗,并积极做好日常疫情防控工作,筑牢全民疫情防控安全屏障。

新冠病毒疫苗大规模接种工作开

展以来,为保障辖区疫苗接种工作有序开展,南湖社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各部门迅速行动,坚决主动有力开展疫苗接种工作。工作人员通过入户摸排、数据比对、电话询问等方式对辖区居民逐一核实,把免疫防线覆盖到每个网格、每个单元、每户家庭。

主动加强疫苗接种科普宣传,建

立登记台账,掌握预接种人数、年龄段结构和基础病情况。工作人员每天耐心细致做群众工作,建立网格微信群,及时了解辖区居民疫苗接种情况,进一步细化疫苗接种措施,引导符合接种条件的居民主动接种,加强居民对疫苗接种认识的重要性,并按疫苗接种方案对不同年龄人群分时段进行疫苗接种,确保接种工作按节点快速推进。

与此同时,社区组织发动党员干

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轮守值班,全面压实责任、拉紧防线,严之又严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全力保障受种者接种安全,防范接种点疫情集聚性风险。并对老、弱、病残及行动不便的居民免费接送接种新冠疫苗,努力做到不落一户、不落一人。

据悉,截至目前,该社区接种疫苗率已达90%,有效的形成了群众免疫安全屏障。

黄桥社区:专车免费接送 居民暖心接种

■通讯员 王健梅

本报讯 连日来,烈山区黄桥社区加大疫苗接种工作力度,针对一些老年居民及行动不便的人员,社区特意安排了专车,免费接送行动不便的老年居民接种新冠疫苗。

上午9时,一辆白色的私家车,停

在了青龙山火车站家属楼下。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在社区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组织下,佩戴好口罩,有序排队上车。“我们等一会儿就出发去杨庄矿医院的接种点,大家检查一下证件带齐没有,到接种点要积极配合好医生的相关问题,做好疫苗接种。”黄桥社区的工作人员陈琳在现场说。

据了解,黄桥社区距离杨庄矿医

院新冠疫苗接种点有近3公里路,又没有直达的公交车,出租车也很少有,在家的居民又多是老人,出行较为不便。为了让所有居民能安全、方便地接种新冠疫苗,黄桥社区专门安排工作人员的私家车,免费接送行动不便的居民接种疫苗。

“为了群众来到接种点能够高效

快速地接受服务,我们组织人员提前

到社区卫生服务站将相关的登记表派送到老年居民手上,全程有社区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一系列跟踪服务。”黄桥社区书记朱胜说。

此外,黄桥社区多管齐下加大宣传发动力度,通过应急广播、户外电子屏、入户宣传等形式,让居民正确认识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的重要性,积极行动加快构筑群体免疫屏障,保障辖区居民的健康安全。

矿山集街道“双码联查”织密疫情防控网

■见习记者 孙雅婷

本报讯 为积极落实我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双码联查”通告要求,8月19日上午,杜集区矿山集街道“大工委”率先联合组织市公安局特警支队、矿山集派出所、双龙公司等驻办成员单位在辖区内开展“双码”排查工作,针对街道个体经营户、超市、农贸市场、银行等单位逐户逐人排查,织密筑牢疫情防控网。

在矿山集万家汇农贸市场门口,

检查小组通过实地走访、问卷调查、查阅记录等方式,查看了沿街个体商户、超市、银行等地方的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对于个别存在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对进店人员没有查验

好“双码联查”工作。“您好,请出示一下您的健康码。”“请您戴好口罩再进入。”工作人员对于不符合防控要求的人员及时提醒劝返、对于未显示新冠疫苗接种标识码的,会嘱咐其尽早接种疫苗。同时记录身份信息,并反馈到相关部门,对其后续接种情况进行跟踪,全力为广大居民群众营造安心放心的出行环境和公共空间。

检查小组通过实地走访、问卷调查、查阅记录等方式,查看了沿街个体商户、超市、银行等地方的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对于个别存在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对进店人员没有查验

“双码”等问题商铺,检查小组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并责令其进行停业整顿处理。

据了解,按照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通知要求,自8月20日起,全市医疗机构、交通场站、宾馆酒店、商超、农贸市场、停车场、影剧院、室内密闭娱乐场所、旅游景点(景区)等重点场所以及人流量大的公共场所实行健康码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记录“二码”联查,未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的人员要登记姓名、电话、居住地址等信息后方可进入,对因未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有禁忌症除外)而引发新冠病毒感染事件的,依法依规严肃追

责。没有接种新冠疫苗的用户,可以向上支付宝搜“新冠疫苗”,进入专区,可以找到“接种机构查询”,方便您快速接种。

下一步,矿山集街道党工委将继续严格落实市区疫情防控要求,遵循“应接尽接”的原则,坚持街道带动、企联动、社区主动,通过上门宣传、电话宣传、网格微信群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疫苗接种宣传工作,发动居民积极参与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确保“应接尽接、能接尽接、尽快接种”,用实际行动保护自己、保护家人,共筑全民免疫健康屏障。

三志愿服务项目被列入 全省红十字系统志愿服务品牌 建设试点

■记者 黄旭 通讯员 徐丙辰

救护推进年的工作主题,以3个试点项目为抓手,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进一步促进红十字志愿服务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紧密结合、与红十字会主责主业相互融合,不断推进志愿服务组织建设、基地建设和志愿服务项目的有效管理。据悉,整个试点工作将在今年12月结束,省红十字会将对试点情况进行督导和评估,并选取富有特色、效果良好的志愿服务组织、基地和项目优先推荐参加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宣传推选活动。

今后,市红十字会将围绕总会确定的组织体系建设年和应急

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有个“读书吧”

■记者 黄旭
通讯员 杨梦琪 赵凌霄

各类书籍,可以通过“借书机”自助借阅想要读的书籍。书籍归还简单方便,办事群众、大厅工作人员均可免费自取阅读。

据悉,政务大厅“读书吧”的设立,不仅方便办事群众在办事等待之余享受阅读的乐趣,也有利于在大厅营造全民阅读的良好文化氛围,促使大厅工作人员学以养德、学以提能,更好的服务办事群众,努力构建书香四溢、文明和谐的政务服务大厅。

古饶镇进村入户开展 防范电信诈骗宣传

■记者 刘露 通讯员 戴荣萍

短信、QQ、微信等方式,无论任何单位、任何人,以任何理由要求转账、汇款、索要账号密码都要做到不听、不信、不转账、不汇款,远离网络金融诈骗陷阱。并建议辖区居民多接触一些社会信息,多掌握一些公安机关、媒体发布的防骗技巧,提高自身防骗意识,筑牢“反诈骗防火墙”,让不法分子无机可乘。

古饶镇通过应急广播平台播放音频、现身说法、发放宣传单等多种方式,向广大群众宣传全民反诈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手把手地向群众传授防诈骗的方法,告知群众一旦自己或者家人受骗,应迅速拨打110或者96110报警并保存好涉案证据。针对老年人、妇女等易受骗人群,工作人员提醒居民对于陌生人无论是电话、

鉴定意见未采信 鉴定费可以退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杨丹丹

出庭接受质询。庭审中,鉴定人当庭陈述,“案涉鉴定报告所依据的部分检材系从保险公司直接调取,对是否经过承办法官审核签字的情况记不清”“没有必要经过承办法官的许可或审核”“在车辆损失鉴定中,从保险公司调取证据不用经过法院”“鉴定报告载明的公估基准日系鉴定报告出具日期,不是车辆损失发生日期”。

法院审查认为,鉴定人在对案涉车辆损失进行鉴定过程中,直接从当事人处调取的鉴定材料未经法院质证确认或由承办法官审核签字,便作为案涉车辆鉴定的根据。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无法采信该鉴定意见,需重新鉴定评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鉴定机构、鉴定人超范围鉴定、虚假鉴定、无正当理由拖延鉴定、拒不出庭作证、违规收费以及有其他违法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鉴定机构、鉴定人予以暂停委托、责令退还鉴定费用、从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专业机构、专业人员备选名单中除名等惩戒,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发出司法建议。鉴定机构、鉴定人存在违法犯罪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有关线索移送给公安、检察机关处理。

事情还要追溯到2019年2月。当时,相山区人民法院受理原告张某与被告某保险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双方对各自单方委托鉴定机构作出的案涉交通事故造成的车辆损失鉴定报告互不认可。依被告保险公司申请,最终法院依法确定由杭州某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对案涉车辆损失进行鉴定,该公司向法院出具了20190101号鉴定报告。

今年1月14日,原告张某再次向相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某保险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要求保险公司赔偿案涉车辆损失。保险公司向法院提交了20190101号鉴定报告作为证据,但张某对该鉴定报告提出异议,并申请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询。4月16日,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鉴定人冯某出庭。

针对杭州某保险公估有限公司鉴定程序不规范的情形,相山区人民法院依照该规定,函告保险公司退回本案鉴定费及鉴定人出庭费用。目前,该保险公司已退回全部鉴定费及鉴定人出庭费用。